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防疫應變措施

110年5月17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7月28日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109 年 6 月 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90078541 號函及 111 年 5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015 號函規定辦理。
- 二、各系及校外實習輔導老師(以下簡稱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應保持持續及有效聯繫，確實掌握實習學生之身心健康情形，若遇有問題，應立即提供輔導及協助，並通報學校給予支援。
- 三、輔導老師務必通知所屬系科實習學生下列注意事項：
 - (一) 密切注意疫情資訊，並遵守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注意身體情況等。
 - (二) 實習期間，應落實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及手部消毒，並自我約束，避免進出公眾場所，特別是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之處，若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告知實習機構輔導人員及輔導老師，輔導老師除通報產學及技轉中心外，應定期以通訊軟體、視訊或電話聯繫等方式提供關懷並了解其健康復原情形。
 - (三) 實習期間若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進行清消。
- 四、實習地點所在區域，若政府防疫警戒二級以上時，校外實習訪視以通訊軟體、視訊或電話聯繫等方式取代實地訪視。
- 五、實習機構因疫情因素暫時無法繼續提供實習場域時，應即安排實習學生返校學習或依中央防疫指揮中心之規定協助必要的自主健康管理等事宜，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暫停期間改以校內實習或其他方式辦理，其他方式得由各系視學生實際狀況決定，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校外實習課程。
- 六、若家長因防疫安全顧慮，提出暫停校外實習申請時，應協助與實習機構溝通，讓學生家長與實習機構達成共識協議後，立即安排實習學生返校學習，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暫停期間改以校內實習或其他方式辦理，其他方式得由各系視學生實際狀況決定，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校外實習課程。
- 七、前述第五、六點所述因疫情影響而導致之特殊情形，其校外實習時數計算原則如下：
 - (一) 學年實習時數：以 9 個月，達 1440 小時即算完成校外實習課程。
 - (二) 學期實習期數：以 4.5 個月，達 720 小時即算完成校外實習課程。
 - (三) 暑假實習時數：以 2 個月，達 320 小時即算完成校外實習課程。
 - (四) 其它實習時數：非上述各款實習方式，以每學分達 80 小時即算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前述四款時數不足時，改以校內實習(作)或其他方式辦理，配合處理時效，處理情形得於事後提各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 八、前述第五、六點所述之改以其他方式辦理，得以下列型式由各系擇一或組合辦理：
 - (一) 安排轉介至其它實習機構。
 - (二) 安排以隨班附讀方式修讀其他本系或跨系之專業課程。
 - (三) 安排參加專業證照輔導課程或活動。
 - (四) 安排參加競賽培訓課程或活動。

- 九、 各系科原定規劃必選修實習課程，如面臨實習機構受疫情影響實習合作意願，應及早研議應變作法及配套措施，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相關應變作法應提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後辦理之。
- 十、 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措施經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